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完成《2022 年岗位目标协议书》主要指标的前提下，依据考核结果同意核发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故此我们同意将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董磊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